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与
捷克标准计量检测局
关于合格评定（认证和检测）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与捷克标准、计量与检测局（下面简称双方）

希望在认证和检测领域根据中国、欧盟和国际的原则、法规和标准开展合作，关注保护人民生活、健康和环境保护，根据双方的经济利益，在下述方面达成一致：

参与方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据两国法律法规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 （一）中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及捷克引入的欧盟法规相关信息；
- （二）中国和捷克的认证、检查机构、检测实验室等机构相关信息；
- （三）为确保两国的检测、认证结果满足法规设定标准的要求，开展认证和检测领域的信息交流；
- （四）探讨检测、认证结果互认的可能性；
- （五）发挥中国认证和检测机构在合格评定领域帮助中国产品进入欧盟统一市场的潜能；
- （六）发挥捷克认证和检测机构在合格评定领域帮助欧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潜能；
- （七）对双方专家进行培训。

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上述合作：

- （一）交换国家法律、技术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 （二）双方可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共同感兴趣的具体合作项目；
- （三）举办专家会议、研讨会和专题会议；
- （四）鼓励认证和检测机构在本备忘录规定的范围内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 （五）交换信息、意见、经验、出版物，报告和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内容。

双方可根据各自需求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

本备忘录的条款不影响双方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本备忘录非国际协议，不产生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

本备忘录于 年 于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捷克文和英文写成。

捷克
标准计量检测局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代表

